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7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洁	马刚	
电话	010-59279999转9979	010-59279999转9979	
传真	010-59279979	010-59279979	
电子信箱	jinjie139@126.com	magang@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8,838,431.21	2,317,530,333.77	-7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394,932.10	557,840,892.10	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4,928,893.72	557,275,724.56	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4,526,944.27	-3,458,194,478.21	80.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4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9	-4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8%	21.03%	-8.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87,750,358.90	17,819,895,394.63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6,747,899.53	5,614,713,857.15	12.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1%	1,591,183,865		质押	1,580,215,520
齐鲁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齐鲁碧辰1号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98%	368,051,117	368,051,117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2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230,031,949	230,031,949		
宝盈基金-招商银行-宝盈定增1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3%	153,354,632	153,354,632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硅谷天堂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3%	153,354,632	153,354,63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9%	138,069,045	138,069,045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申万菱信资产-华宝瑞森林定增1号	其他	2.22%	102,236,421	102,236,421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工商银行-中融信托-中融-瑞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1%	51,118,211	51,118,211		
黄穗凤	境内自然人	0.95%	43,596,545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8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35,782,747	35,782,74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黄穗凤持有的全部股份为进行融资融券业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推出多项刺激楼市发展的措施,2015年3月30日,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将改善性二套房首付比例调至40%,公积金首套房首付、二套房首付(首套已还清贷款)比例分别调为20%和为30%。国税总局、财政部通知,个人出售满2年的二手房普通住房减免营业税;另有央行在3月、5月和6月三度降息和降准。其中,降息措施在房地产市场产生了显著效果,直接表现为刺激了个人房地产贷款的增长。在信贷政策宽松、政策刺激力度加码等综合作用下,我国房地产市场中商品住宅销售情况呈向好态势,但办公用房和商业经营用房销售情况不甚乐观。从库存情况看,当前行业整体库存量仍然比较大,市场整体供大于求的局面尚未彻底改善。截止2015年6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6.6亿平米,同比增长20.8%。"去库存"仍是房地产企业的第一要务。

展望2015年下半年,宏观经济仍处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期,预计在稳增长、调结构的总基调下,房地产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市场宽松政策预期仍将持续,支持改善性住房需求这一主基调不会改变,降息、降准等货币政策必然会激发刚性需求和改善性需求客户的购房欲望,有助于推动市场回暖。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工作按年初拟定的经营计划和工作重点有续展开,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原有项目尾盘和存货销售,补充新项目开发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对海口西岸首府项目尾盘销售,同时积极推进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A地块)、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6#地块)、吉林长白山区域漫江项目和东参项目(一期)的销售,补充新项目开发所需资金。

2、加快推进新项目开工建设

报告期内,北京平谷夏各庄新城项目(5B&1#地块和2#地块)、济南中弘广场项目(17#地块)、济南鹊山龙湖项目(一期)、浙江安吉项目(一期)已开工建设,预计将于下半年全部进行预售。

海南如意岛项目(一期)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报告期内填海工作按照计划正常推进中。

3、积极推进再融资工作,拓宽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9亿元用于:北京平谷?中弘由山由谷二期项目、北京平谷·新奇世界国际度假区御马坊项目(御马坊WL-14地块)、山东济南?中弘广场一期和二期项目的建设;同时拟发行公司债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申报材料已上报,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影响,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再融资事项暂时中止审查。

4、开展重大资产收购工作,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停牌,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收购事宜,拟收购的相关资产主要为位于海南三亚市小东海的半山半岛项目,整个项目包括临海别墅、观海公寓、洲际酒店、商业街、国际潜水基地、游艇会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旅游地区的资源配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净资产规模得到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截至报告日,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顺利推进中。

5、依据目标考核责任书,继续推行全面计划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总部核心部门、商管公司、网络营销公司、各区域公司、物业公司都签订目标考核责任书。目标考核责任书内容以2015年工作任务为基础进行制定,做到目标清晰、量化、奖罚条件明确、考核节点具体。依据目标考核责任书,将年度工作目标层层分解,实行月、季度、半年度考核。

6、落实绩效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绩效考核机制,理顺绩效考核与计划管理的关系,不同的职能应该采取不同的考核方式,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因地制宜,因岗制宜,通过绩效管理的手段分解到人,落实到人,实现考核落地,奖罚分明。

7、不断提升企业管控水平,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进行流程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适应公司发展的新要求,逐步打造总部业务平台。强化总部管控能力,加强总部与各子公司的联动,总部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权利下沉,简化程序,通过建立业绩导向机制,形成合力,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2015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883.84万元;利润总额93,329.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339.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47%;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2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18,775.04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29,674.7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加12.15%;每股净资产1.37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天津弘文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4月	100,000,000.00	100.00%
天津弘伟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4月	100,000,000.00	100.00%
天津弘天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4月	100,000,000.00	100.00%
天津弘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15年4月	1,001,000,000.00	100.00%
天津弘巍仓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15年4月	1,001,000,000.00	100.00%
天津弘净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15年4月	1,001,000,000.00	100.00%
天津弘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4月	1,000,000.00	100.00%
济南中弘荣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5月	500,000.00	100.00%
安吉中弘文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5月	500,000.00	100.00%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2015年5月	12,000,000.00	100.00%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永红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7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25日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4),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60),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最晚于2015年9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完善重组方案及出具相关报告。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及计划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计划于近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承诺本次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或二级市场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通过已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38,100股,增持金额约为820.6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2%,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已完成增持计划。

增持前,沈锦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727,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9%。增持后,沈锦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8,865,7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1%。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锦华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4、截至公告日,公司董事姚瑞波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永忠先生、公司监事李丽洁女士已完成公司股票增持计划,并承诺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人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姚瑞波	董事	2015年8月3日	定向资产管理	3,320,044	18,200	120.30	3,338,244
谢永忠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9日	二级市场	1,641,304	3,300	20.10	1,644,604
李丽洁	监事	2015年7月31日	二级市场	68,701	3,000	21.90	71,701
		2015年8月3日	二级市场	71,701	500	3.16	72,201

若《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中承诺的增持计划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发布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5-临20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起连续停牌。在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承诺争取在2015年7月2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9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工作进展和安排

公司于2015年7月12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根据该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公司向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人士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核技术相关资产、向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写字楼资产,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9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绍日先生关于其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张绍日先生于2014年8月25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0.00 万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73%,占公司总股本的1.19%。)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 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张绍日先生于2014年8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60.00 万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60%,占公司总股本的1.79%。)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8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 年8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5年8月25日, 张绍日先生就其所持有的上述1,100.00万股公司股份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业务,并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张绍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1,78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绍日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566.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8.74%,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陆重工	股票代码	0022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郭一	陈敏	
电话	0512-58913056	0512-58913056	
传真	0512-58683105	0512-58683105	
电子信箱	stock@hailu-boiler.cn	stock@hailu-boiler.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051,095.59	661,277,699.75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35,110.01	46,417,569.75	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63,085.81	39,156,333.06	28.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715,763.37	-4,615,124.48	87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0	0.180	-4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0	0.180	-4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3.05%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40,780,283.99	3,235,304,961.81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9,092,410.20	1,548,336,598.25	2.6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62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元生	境内自然人	24.85%	128,303,800	96,227,848		
张家港海高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030,000			
张家港海瞻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7,140,000			
陈吉强	境内自然人	1.35%	6,950,880	5,213,160		
朱建忠	境内自然人	1.04%	5,395,494	4,046,620		
闵平强	境内自然人	0.68%	3,500,088	2,185,044		
宋巨能	境内自然人	0.68%	3,490,000			
姚志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840,112			
潘瑞林	境内自然人	0.49%	2,519,800			
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8%	2,504,496	2,479,1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生产经营,共实现营业总收入66,00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3.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10%。

本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钱仁清、周菊英、邵巍、王燕飞、张晓冬、朱益明、袁建龙、陆守祥、宋颖萍、马建江、陈健、孙建国、郭云峰、陈建平、郭德金、孙联华、蔡国彬、吴惠芬、张学琴(以上19名自然人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合计100%股权。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格锐环境80%的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格锐环境2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徐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交易税费等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格锐环境100%股权。截止报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向赵建新转让了持有的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股权转让后,有利于实现双方资源整合,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凸显公司布局于高端产品的定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向赵建新转让持有的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6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徐元生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6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亿元(含 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 1.5亿元(含 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 ;主要方式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4、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5、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负责人处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资金不超过1.5亿元(含 1.5亿元),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的风险及收益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 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收益。

四、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管理,控制风险,公司有关现金管理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要求开展。

五、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 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为前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5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布的关于召开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其中会议时间公告有误,现更正如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15:00—2015年8月28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

附: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5年8月27日15:00—2015年8月28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0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业经2015年5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内容

序号	内 容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于2015年5月4日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8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24日至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三)登记地点:杭州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董事会办公室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925	众合投票	3	A 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众合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925;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一至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3.00代表议案三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全部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长薪酬、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公司以脱硫电价收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201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